

考试作弊被取消学位 研究生状告母校一审胜诉

山西医科大学 2006 级妇产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小张因在一次学科考试中有作弊行为而被学校取消了学位资格，为此向法院起诉了母校，并索要其学位证。近日，太原市迎泽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学校应对小张的学位资格进行审核和授予。这是山西省首起学生被拒授学位后状告母校的案件。

2006 年 12 月，小张在某学科期末考试时，因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被校方予以记过处分。2009 年 7 月，小张修完了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也顺利通过。然而，学校只给他颁发了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却因他曾作弊受到处分，取消其学位证资格。小张认为，校方拒授学位证的行为依据的是校纪，不符合有关法规，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便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学校给他颁发学位证。

庭审期间，校方表示，依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和《医学博士、硕士科学学位培养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受校纪记过以上处分的取消学位资格”，认定小张不符合该校的颁证条件，最终作出了不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决定。

法院认为，按照教育部规定，高校有权制定本校有关学位工作的细则，但不能突破国家法规范畴。学生是否有过作弊行为和是否受过处分，并不是国家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授予学位的条件，国家法规也未明确授权高校自行规定相关条件。因此，校方不授予小张学位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同时，教育部规定，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让该学生补考或重修。本案中，小张被记过已经受到惩罚，学校又以此为由拒发学位证，不符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教育宗旨。而且，校方在未告知小张权利义务的情况下，就剥夺了他获得学位的资格，已影响其就业、晋升、评级和调薪等权益。

对上述一审判决，山西医科大学表示不服，日前已提起上诉。

■新华社 胡靖国

海宁 25 名传销人员 非法拘禁他人被判刑

浙江省海宁市法院近日连续审理了 4 起因非法传销引发的非法拘禁案件，25 名涉案人员被以非法拘禁罪，一审分别判处 6 个月至 1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或拘役。

据法院方面介绍，这 25 名涉案人员来自山东、重庆、安徽、湖南、湖北、贵州、陕西、江西、河南等地，普遍年龄较轻，除一人为“70 后”外，其余为“80 后”甚至“90 后”。他们的作案手段均是以“找工作”“合伙做生意”或“来海宁玩”为由，将受害人骗至海宁，然后扣押受害人的手机、身份证件，并严密监视其饮食起居甚至进行殴打等，意在迫使这些受害人接受传销理念、加入传销组织。

法院经审理认为，这 25 名涉案人员为进行传销活动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鉴于他们归案后均能坦白交代、自愿认罪，有酌情从轻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

■新华社 方列

医生状告卫生局欲挑科研立项黑幕 业内人士称：凭他一个人，揭不开这盖子

科研立项结果公布时，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邹传伟医生发现自己精心准备的课题名落孙山，这让他怀疑自己遭遇了“潜规则”。为了讨回公道，他冒着自毁前程的风险，将自己的“头上上司”广州市卫生局告上法庭。1 月 18 日，该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

掉了包，于是他将广州市卫生局告上法庭。起初他是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的，不过法院裁定认为该案不属于行政诉讼法范畴，予以驳回，于是他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科研立项的官司 少之又少

1 月 18 日，该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争议的焦点仍是该案是否属于行政诉讼范畴。

广州市卫生局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医药科技项目的评审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审理的范围，因为他们只是组织科技项目的评审，但组织科技项目的评审并不是卫生局的行政职责。此外，他们对邹传伟医生反映的问题已经进行了调查，并给予了书面答复。

市卫生局还解释，他们根据《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组织了 2009 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收到申报人的申请材料后，委托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确定是否立项。当时邹传伟所在组别有 54 个项目，评分前 31 名可以立项，参与邹传伟课题评审的 7 位专家中有 5 位不同意立项，其课题得分为 318 分，排名第 36 位，所以没有入选。

邹传伟打印了广州市政府网站上介绍的市卫生局的 12 项职责范围，其中第十项是：“拟订全市医学科研和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重大医药卫生科研攻关，推广医学科研成果的普及应用。”他认为，这正说明组织科研立项是卫生局在

履行自己的行政职责。

邹认为案件最核心部分“是有人在科研立项评选过程中，冒充专家签名、伪造专家评分表，用假的专家评分表顶替真实的专家评分表，即所谓‘掉包’”。他申请评审专家出庭作证，并调取证据，以还原真相。

邹传伟的代理律师黄小陶特别强调，有关科研立项的官司少之又少，一是因为民告官取胜难，二是个人要搜集证据难度很大，因为里面会牵涉许多人的利益。黄小陶认为，该案的意义在于，司法如能介入科研立项，对学术腐败将是沉重的打击。

业内爆料

关键是搞定组织者 立项基金都用来通关系

日前，广州一家医院的院长和记者聊起科研立项中的一些不正常现象。

市卫生局的这个立项我不清楚，不过，现在医生要评职称必须要有这些。其实只要搞定组织者就可以了，你要是想从评审专家那头走，想得到名单还是要通过组织者。这些专家每个人手头都有要照顾的人，你照顾我的，我照顾你的，大家心领神会。



当然也不会太出格，如果你的项目特别出类拔萃，无可争议，也不用通过这些，或者差得无可争议，找人也沒辦法。可做工作的就是那些存在争议的，哪个好哪个差没有标准，人为的因素很大。不过立项给的基金或资助，你别想拿到手，都要给帮你搞定这事的人，能不贴钱就不错了。我认真真当医生时，职称一直评不上，做了管理者，每次都是瞎搞，连立项的课题都是别人帮我搞好的，职称却一路往上走，现在已经是副高了。现在的职称太假了，副高那次还没评，我就已经知道结果了。那个医生(邹传伟)告了也没用，最后肯定不了了之。就凭他一个人？揭不开这个盖子，涉及到太多人了。

■《羊城晚报》陈辉

专家评审表疑似掉包

邹传伟是广州市一院内科主治医师，今年准备申报副高职称，所有申请条件都已具备，就差一个科研课题的立项。为此，他特意提前 8 个多月准备。在临床中，他碰到的病人多是癌症中晚期的，他申报的课题便是有关用基因诊断的方法发现早期肿瘤。根据自己多年的求学及临床经验，他判断这个课题很有意义，而且属于高精尖，获得立项资助没有问题。

可是，当广州市卫生局官方网站公布“2009 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一般引导项目立项项目”后，邹传伟发现自己名落孙山，而一些上榜的课题他感到明显水平不高。这时他联想到此前听到的有关“潜规则”的传闻，便于 2009 年 7 月 8 月两次到广州市纪委信访。在市卫生局的答复中，他看到当时决定自己课题命运的 7 份专家评审表的复印件，不过 7 位专家的签名被遮盖了，这让他对这几份评审表的真伪产生了怀疑。

邹传伟说，经人指点，他找到了 7 位专家中的 3 位，将这几份评审表给 3 位专家一一过目。一位专家说这 7 份评审表中都没有他当时填写的，另一位专家说签名遮住了没法辨认。专家的回答让邹传伟怀疑自己的评审表被人

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 PICC 中国人保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专线: 95518 | www.e-picc.com.cn